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禹州市中陶卫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禹州市中陶大道东 50 米路南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王新胜
项目名称	禹州市中陶卫浴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2023 年 05 月禹州市中陶卫浴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进行检测。 检测类别 本次检测类别为定期检测。 检测范围 本次检测对用人单位生产车间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项目所涉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粉尘、硅酸锆、氧化锌、碳酸钠、铅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噪声等。				
项目组人员	张尔益、崔昌				
现场调查人员	张尔益、崔昌	调查时间	2023.05.2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新胜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崔昌、张尔益、胡潇泊、宋相哲、	现场采样、 检测时间	2023.06.0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新胜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噪声、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硅酸锆、氧化锌、碳酸钠、铅尘、高温等。 检测结果：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噪声、粉尘有个别岗位不符合要求，其余均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用人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噪声、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硅酸锆、氧化锌、碳酸钠、铅尘、高温等。 粉尘 呼吸性粉尘浓度 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成型车间成型工和施釉车间施釉工接触呼吸性粉尘的时间加权年平均浓度超出了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工种均符合要求。 原料车间浆料球磨机上料口、釉料球磨机上料口，成型车间成型线、吹坯处，施釉车间手动施釉处、自动施釉处、烧成车间吹尘处的呼吸性粉尘的短时间接触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工作地点呼吸性粉尘的短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要求。 用人单位为作业人员配备防尘面罩（滤棉 301-XK 型）、防尘口罩（KN95）及降噪耳塞（保为康 6633 型），检测期间部分工种佩戴情况不良；在正常佩戴防尘口罩的情况下，各工种接触				

	粉尘的实际接触水平能够符合要求。 毒物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用人单位作业人员接触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硅酸锆、氧化锌、碳酸钠、铅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 检测结果显示，施釉工接触噪声的 40h 连续等效 A 声级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连续等效 A 声级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工作场所（设备）噪声强度测量结果显示：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釉料球磨机、釉料供浆房、浆料球磨机、浆料供浆房、空压机处、施釉车间施釉处、烧成车间吸尘处噪声强度高于 85dB（A），其余各工作地点噪声强度均符合要求。 用人单位配备有防护耳塞（保为康 6633 型，SNR=32dB(A)），在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的情况下，施釉工接触噪声的连续等效 A 声级能够符合要求。 高温 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在测定当天的环境情况下，用人单位各工作地点高温 WBGT 指数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结合检测当天气温情况推测高温季节高温时段高温 WBGT 指数可能会存在超标，建议用人单位按照高温作业工种管理在该区域作业的岗位。 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和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成型车间成型线、施釉车间施釉处增加抽风除尘设施，以减小空气中粉尘浓度。 （2）做好员工职业卫生培训和教育，严格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保证操作人员进入有害作业场所时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不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3）有定点噪声大于 80dB（A）设备操作人员注意佩戴个人防护耳塞。 （4）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规定，工作场所醒目位置应设置职业病防治公告栏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5）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做好职业健康体检工作，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 查，体检内容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发现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 （6）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未评审